

证券代码:600375 证券简称:汉马科技 编号:临2026-006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6年2月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2月10日上午9时整在公司办公楼四楼第一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范军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公司增资并转让其全部股权的议案》。

为有效盘活闲置资产,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汽车”)拟以现金方式对其全资子公司上海索达传动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索达”)增资人民币97,5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增资款将用于偿还华菱汽车(含上市公司其他全资子公司)往来欠款96,600万元,剩余款项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外部借款事项。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华菱汽车将其全资子公司上海索达100%股权转让给浙江龙马汽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龙马”),并签订《股权转让合同》。

在审计和评估报告的基础上,各方协商确定增资后的上海索达全部股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48,500万元。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索达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本次交易进行账务处理,若公司顺利完成本次交易,将对公司相应会计期间损益产生积极影响,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将以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公司前述交易对手方及其两名股东或实际控制方的后续产业规划、诚信状况等进行了考察、调研,且浙江龙马和安徽华菱汽车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同时协议条款中设置了合理的违约责任等保障履约的措施,浙江龙马和安徽华菱汽车生产经营正常,拥有健全的管理团队,能够保障浙江龙马严格履行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同时按公司经营管理层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办理上述公司的工商变更等相关工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公司增资并转让股权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公司增资并转让股权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2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关于对公司增资并转让其全部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延期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程新能源商用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程新能源”)及实际控制人李书福先生出具的《关于延期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公司控股股东程新能源及实际控制人李书福先生于2024年3月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补充承诺函》中相关承诺的履行期限届满,自承诺履行期限变更后,原承诺中的其他内容不受影响。本次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目前客观情况发生,具有合理性,承诺延期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的相关规定和承诺,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控股股东程新能源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延期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延期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2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关于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延期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范军先生、周建群先生、郭磊先生、潘晓露女士、刘汉如先生、赵杰先生回避表决。)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26年2月7日(星期五)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2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6-00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联系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梅山路1000号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43001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接收方:

●填写:请董事将本授权委托书填妥,并于2026年2月10日以前将本授权委托书填妥,连同本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一并寄回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托 先生(女士),受托人本人(或本人)出席2026年2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增增资: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股账户:

委托人持股账户: